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7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4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1.138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8%;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股份 51.138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9.71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256,000 股增加至 371,911,900 股。

(七)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1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九)2022 年 11 月 0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 年 11 月 0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9.3220 万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 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见下表)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377 号】,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764,976,972.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579,400.15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204,951,989.17 元,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 KPI 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 KPI 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 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门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称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见下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计划中,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 13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卓越"或"优秀",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年度净利润(亿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	26	–	1.5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Am/Bm)	80%	8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X=Ax * 40% + Bx *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称职(D)
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51.1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04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人数:134 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1,38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洪波	副董事长	7.2000	1.4400	20%	5.7600
刘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1000	1.6200	20%	6.4800
秦翠萍	董事	7.2000	1.4400	20%	5.7600
张国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000	1.0200	20%	4.0800
李霞	副总经理	5.4000	1.0800	20%	4.32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29 人)		222.6900	44.5380	20%	178.1520
合计		255.6900	51.1380	20%	204.552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5,900	0.71	-511,380	2,144,520	0.58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5,900	0.71	-511,380	2,144,520	0.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256,000	99.29	511,380	369,767,380	99.42
三、总股本	371,911,900	100.00	0	371,911,900	100.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最终数据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29221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零伍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 1 号)

二、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龙环保")的通知:冰龙环保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冰龙环保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TUFB4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锋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衢时代商务广场 1 幢 413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润滑油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中韩街道李家下庄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控规编号 LS0602-010 地块)中标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万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中韩街道李家下庄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控规编号 LS0602-010 地块)1 标段

(三)代理机构:青岛宇诚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595,249,902.05 元(含税)

(六)中标工期:730 天

(七)项目概况:控规编号 LS0602-010 地块总建筑面 163,137.2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0,070.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3,066.50 平方米。

(八)中标内容: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及安装工程等(不含室外工程、电梯、燃气及热力配套费范围内的内容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城市更新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设计施工总承包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告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中韩街道李家下庄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控规编号 LS0602-010 地块)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顾宁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16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11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4,020 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计总规模 6,000 万份的 6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及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02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孙美扬女士、何炜伟女士、杨婉丽女士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02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美扬女士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02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持股计划的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5260387。

2、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已完成认购协议的签署、员工认购资金的缴款等相关工作。

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原设定参与人员不超过 118 人(不含预留份额),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 万元,总份数不超过 3,300 万份,对应公司股数不超过 357.9176 万股。经核对参加对象的最终缴款情况,本次持股计划实际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共计 102 人(不含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317,380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23,317,380 份,认购价格为 9.22 元/股,对应公司股份数为 252.90 万股。

上述员工实际出资认购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69 号)。

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办理本次持股计划所认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87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1915 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强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8,454,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60.0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8,340,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59.9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11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0.04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35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5.8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24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5.77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0.0432%。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54,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3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3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3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54,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54,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54,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54,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49,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54,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54,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54,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胡相伟、刘中祥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201,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81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王金本、王金佑、刘萍因新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肖燕舞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翟忠南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435,201,4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01,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美莉、王志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413,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1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符勤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吉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684,413,761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23,300	99.9934	100	0.00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侯慧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270,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270,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0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08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利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36,938	100.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14,361,946	100.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 1 涉及关联方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关联方"),股东刘宇晶为关联方实际或间接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以上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4,333,701 股,因此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4,333,701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敖华芳、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盘价为 16.63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74.77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4.4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媒体存在关于熊去氧胆酸用于预防新冠病毒感染的研究报道,该研究目前尚未进行验证性临床试验,能否用于新冠病毒预防及感染的治疗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盘价为 16.63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74.77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4.4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熊去氧胆酸胶囊产品不涉及新冠病毒预防及感染的治疗,目前产销情况正常,未出现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